

石家庄市公安局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石家庄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: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0 年我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,全警守初心,担使命,努力奋战在与新冠疫情博弈的前沿、重大安保活动的现场、护航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治安平稳大局等斗争中。我们对标“两个走在前列”要求,在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中彰显了公安担当,在建设现代化省会、经济强市中贡献了公安力量。在党委政府信任、群众满意度调查、业务考核“三本账”方面交上了满意答卷: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考评中名列第一,被评为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考评优秀单位,实现了排头兵的任务目标,受到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多次表扬,全市公安队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达 89%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扎实做好各项稳定工作方面:按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,我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五项维稳工作机制,依法妥善处理群体事件 272 起,实现全市重大安保活动非法聚集滋事“零”发生;刑事案件、八类严重暴力案件、治安案件同比

下降 5.5%、5.4%、14.4%，现发命案必破率继续保持 100%，打掉黑社会组织、集团及团伙共计 266 个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2807 名，破获案件 2116 起，整体战果全省第一；电信诈骗案件实现“两升两降”的年初目标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方面：一年里，全市公安队伍以规范执法为重点、以能力提升为核心、以干部交流为驱动，严格落实年初绩效目标，着力打造了一支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的公安铁军，队伍活力加强，公安工作效能提升，提前完成上级交办的积案 1850 起。

（三）力争各项工作考核排名领先方面：一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全警上下齐心，砥砺前行，在全省公安重点工作考评中名列第一，被评为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考评优秀单位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：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方面 全年我部门严格遵守国家财政法律法规、各级财务管理办法，严格遵守部门资金管理制度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工作保障措施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的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支出管理方面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通过年初预算下达通知书下达公示、执行中约谈各单位主官等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各业务单位的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体现公安业务服务群众的目标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方面 全年严格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监督机制，确保各部门、单位及项目的工作目标与我局整体战略目标的一致性，认真做好年中绩效监控，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，全年就绩效工作调度 3 次。

（四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遵守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，严把“三关”规范部门资产管理。（“三关”：入口关、审核关、出口关）

（五）做好绩效自评方面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做好年初项目绩效自评，实现了对项目决策、准备、实施、竣工全过程梳理、自评价，完成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值进行分析，绩效指标 ≥ 3 条。

（六）加强内部监督方面 能够依托部门内控体系，严格遵守部门内控制度，切实做好内部监督工作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、培训调研等方面 全年通过召开局属各单位财务人员工作会议、培训等多重渠道，做好财政政策宣讲，并就如何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等征求意见建议，实地走访调研 ≥ 2 次；

（八）坚持改革强警科技兴警 通过年初培训安排和目标，组织全警进行业务轮训，累计培训 5000 余人次。建成投用大数据中心，加强业务预警平台等建设，实现了数据核查、研判合成、打击合成、联勤联动，提升了公安机关的软、硬

实力，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各项人才、技术支持，大力提升省会公安工作智能化、专业化。

石家庄市公安局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